附表2 補助審查重點

★以下所列補助審查重點之順序無關考量之先後次序。

類型	審查重點
專業藝文	一、 計畫主題內容具藝術優越性及創新價值。
	二、 鼓勵國人創作或首次發表之計畫。
	三、 計畫內容含括多元發展性,結合跨界領域合作。
	四、 社經資源絕對弱勢及將消失之文化藝術資產之保存及活動。
	五、 經費預算編列確實。
	六、 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。
	七、「營運扶植」項目:
	(一) 年度營運計畫完整,歷年執行成效良好。
	(二) 具創新發展及永續性營運能力。
	(三) 聘有專職人員。
社區文化	一、 長期致力於社區經營,計畫內容具整體性、可行性,對於提升社區 文化顯具效益者;尤其鼓勵提出整年度計畫。
	二、 凸顯區域性獨特人文風貌,有效結合在地居民、空間或其他資源, 有助於培育社區藝文人才,社區文化傳承與紮根。
	三、 將自然保育、綠色生活之概念運用於創作、展演等相關活動。
	四、經費預算編列確實。
	五、 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。
	六、 若僅屬一般社區聯誼性活動,本局不予考量補助。
弱勢團體及其 他少數族群	一、 長期致力於弱勢團體服務,計畫內容具整體性、可行性,對於提升 弱勢族群培力顯具效益;尤其鼓勵提出整年度計畫。
	二、執行者本身屬弱勢身分。
	三、 經費預算編列確實。
	四、 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。
	五、 配合本府性平推動政策,有關性別議題之藝文活動計畫,優先考量 補助。
	六、配合本府新移民照顧政策,有關新移民之藝文活動計畫,優先考量補助。

	七、 若僅屬一般聯誼或慰勞性活動,本局不予考量補助。
原住民族	一、 計畫內容可彰顯原住民族群文化特質,有助於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 及推廣。
	二、執行者本身屬原住民者。
	三、 長期持續從事非營利服務工作。
	四、經費預算編列確實。
	五、 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。
	六、 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慈善活動,不予考量補助。
兩岸/國際	一、參與國際重要藝文活動或與國際重要機構組織合作之計畫。
文化交流	二、有助於拓展國內藝術家或團體之國際視野、建立國際聯繫網絡之計
(出國)	畫。
	三、計畫主題內容具藝術優越性及創新價值。
	四、社經資源絕對弱勢,有助於增進個人及團體培力之計畫。
	五、計畫主題內容明確、經費預算編列確實。
	六、基於平等互惠原則,邀請單位提供相對經費支應。
	七、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。
	八、以具實質效益之藝文交流為主,若僅屬一般聯誼、參訪、慈善慰勞及 校際交流等活動,不予優先考量補助。